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莫紀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5月5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內，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移車時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停車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單在卷可稽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

01 屬實在。則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則其本於侵
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03 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04 (二)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21,060元之維修費用，項目為鈹金、
05 噴漆及其拆裝工資，並無零件更換新品，故無折舊問題，是
06 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,060元（計算式：鈹金費
07 用9,516元＋噴漆費用11,544元）。故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
08 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1,06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林品慈